

# Ingredients and Products on Precision Nutrition Trends 臺北國際精準保健營養品大展



# 熱烈徵展中

2022.3.25<sub>(E)</sub> - 3.28<sub>(-)</sub>

世貿一館 台北市信義區信藝路五段5號











### 保健新動能 守護全家人

近年來因疫情影響,保健市場穎然成為台灣消費者重點關注市場之一,根據統計數 據指出,保健市場在2020年疫情,年度市場規模達500億,年度成長率也高達8%,更 有90%的消費者認為:如疫情趨緩或已接種疫苗,仍會維持現有保健相關產品的購買或 食用。可見國人對保健產品的重視超乎以往,不再把「身體保養」視為銀髮族專利或 是上班族偶爾補充的附屬品,而是疫情下保護身體的一種重要手段。在這樣的趨勢 下,保健產品更是走向精準、客製化的目標,不僅針對老年人提供所需的營養補給, 連剛出生的嬰兒、正值發育期的青少年、孕期養胎母嬰營養保健甚至是高風險、慢性 病等特定族群,都有因應的保健產品推出,在預防重於治療的前提下,提供民眾多樣 化的健康新選擇,精確地照顧與呵護,真正守護全家人的健康。

### 宣傳計畫

結合時下當紅話題,搭配廠商商品, 公關操作 策略聯盟 進行策略議題操作,並以舉辦開幕 及活動之方式邀集各平面、廣播、 網路及電子等媒體,引爆展覽 話題,提高展覽曝光度,進而 吸引參觀人潮,擴增商機。 臺北國際 精準保健 活動 行銷 行銷 營養品大展 EM **EVENT** Facebook、Line、Google等 廣告宣傳 直效行銷 社群網站及網路、Email(EDM)

會進行異業合作, 並與參展 廠商、相關店家進行資源整 合與分享。

定客層如:公家單 位、百大企業、相關行業、 學校機構、各產業公協會、工 商福委會、超商、信用卡卡友 ......等廣發入場券,以達到直效 效益,擴增宣傳層面。

本企劃書所述之展覽名稱、招商內容規劃、媒體宣傳及活動規劃......等 皆以預計規劃之性質,主、承辦單位有權力依實際需要及招商情況調整。

## 主題規劃

精準 保健 政府推動精準健康產業,預防保健將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發展為精準 預防保健之根本。結合政策、科技發展、保健機能、精準膳食、AI與檢測,產業範疇包 括提供個人化預防、保健、照護方案而促進健康的相關產業,開創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的 新局面,促進國民的健康。



「食物是最好的醫藥」,健康養生除了從營養補充品,不能取代的是均衡的健康飲食, 從天然食材中攝取食物型態營養素,從日常飲食中吃的新鮮美味又安全健康,食材的挑 選就顯得格外重要。本展邀請透過各種驗證、檢測、追溯追蹤系統合格廠商,打造從農 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鏈概念,提供名眾安心的生鮮食材選擇。



新冠肺炎疫情帶動自煮商機,2020年上半年即食品、調理包快餐類產品銷量創歷史新 高,本展以「保健食材組」、「居家防疫」、「食補」瞄準疫情期間,想「自煮健康管 理」且兼顧美味的消費者,提供各類輕食代餐、熱控餐、養身調理包,且可針對特定族 群做營養調配,主打簡單復熱就能輕鬆上菜。

行銷

整合企業與健康目的,創造新經濟價值。希望吸引以健康、社會價值為品牌理念的企 業、通路商、電商平台、媒體雜誌參展,透過本展活動和目的引導,促進民眾更健康的 習慣與教育計畫。

# 參展效益



做強勢密集的募客宣傳。

學術單位主辦 專業品牌參展見 證,增添品牌專 業形象。

專業指標



透過網路、平 面、媒體等方式 結合時事宣傳, 聚焦各界目光, 製造話題性。

多元行銷整合

### 900

展覽匯集最精準 的客戶客群,直 接與客戶進行面 對面行銷,達事 半功倍之效。

精準客群

### (3)

惠促銷及回饋, 展場易形成刺激 消費之氛圍,整 體業績額因此迅 速揚升。

增加營業額



### 展覽資訊

#### 主辦單位

臺灣保健食品學會

→ 臺灣食品安全與健康智能聯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臺灣生物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KUEI JUNG EXHIBITION CO., LTD.

#### 展覽日期/時間/地點

2022年3月25日(五)-3月28日(一) 每日10:00-18:00 ♥世貿一館(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 進退場時間

進場時間:2022年3月23日(三)-3月24日(一) 08:00-17:00 退場時間:2022年3月28日(一) 18:00-23:00



### 參展費用

★下述費用皆含營業加值稅

攤位類型	攤位規格	攤位費用
標準攤位	3公尺×3公尺 =9平方公尺 (約2.72坪)	NT\$60,000 / 格
淨地攤位	3公尺×3公尺 =9平方公尺 (約2.72坪)	NT\$57,000 / 格

- ※ 支票抬頭: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 ※ 攤位規格:每一標準攤位之面積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約2.72坪)
- ※ 以上費用含基本配備及5%營業稅。
- ※ 不含基本配備者,每一攤位退款新台幣2,000元整。
- ※ 若選位時,圈選至兩邊走道之攤位(角位),需加收新台幣3,000元整。
- ※ 保證金:每一參展廠商繳交展覽最後一天到期日之保證票70,000元整(含攤位裝潢及廢棄物處理保證金10,000元、履行進出場規定保證金10,000元、遵守展出產品與規定相符,及在承租攤位範圍內銷售等參展一般規定保證金50,000元)。展畢若無違反規定者,原則上一個月內無息原票退還。
- ※參展廠商所承租之攤位不得合併及分租,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並沒收70,000元保證金,且該廠商所繳交之參展費用將不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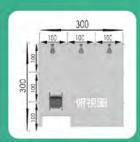
### 參展資格

- 凡國內外之相關產品廠商均可報名參加。國內廠商係指依法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 核准登記,並領有營業證照者。
- 國外廠商可自行報名,或亦可透過國內代理商報名。
- 本展嚴禁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之廠商參展。
- 嚴禁陳列、展售標識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亦不接受涉及 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而尚未結案之廠商參展。參展廠商若涉及前述糾紛或 展出前述各項產品者,一經查獲本會將立即停止其展出。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外, 其一切法律責任應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 ●接待櫃台一張(100cm x 50cm x 75cm(H))
- 投射燈三盞(含電力)
- 摺椅一張
- •地毯(八成新)
- 參展單位名稱看板
- 攤位號碼
- 110V電源插頭一個(500W)
- 電力:如超過基本配備(投射燈三盞)以上 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配合承包水電公司承辦。





#### 不含隔間攤位配備

- 為不含任何配備之空地,電力需求應由大會配合 承包水電公司承辦。
- 大會僅提供每格攤位500瓦(110V)用電量,如超 過每攤位500瓦或需求動力用電,需向大會提出 申請,並繳交用電量電費按裝線路及電源開關費 用。電力請洽大會水電公司。



### 報名方式

• 可採書面通訊方式向主辦單位報名,郵件請掛號寄送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4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3樓之3 服務電話:(02)2797-9559 傳真:(02)2797-9059

- 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暨參展廠商切結書(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章)
- 2.繳費登記表
- 3.參展訂金
- 每攤位15,000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餘款:請開立111年2月25日前支票或現金一次付清。
- ●退展
- 1.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屆時不參展,視同放棄其權利,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2.參展廠商於開展首日前45日(含)前提出退出參展者,需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將收取一半之 攤位費用作為手續費,餘額無息退還。
- 3.凡於開展首日前45日內提出退展者,則所交費用恕不退還。
- 4.縮減攤位者,則所縮減之攤位依上述1、2項之規定辦理。

### 臨時電話申請

- 展前說明會時得向主辦單位領取臨時電話申請表,由主辦單位代為申請,或自行向各地中華電信局提出申請。
- 臨時電話

形式	費用	裝機費	接線費	保證金	備註
臨時電話	NT\$4,000	NT\$1,000 (不退還)		NT\$3,000	保證金可抵 通話費,多退少補
ADSL寬頻	NT\$5,500	NT\$1,000 (不退還)	NT\$1,500 (不退還)	NT\$3,000	保證金可抵 通話費,多退少補

展後約20天扣除所有之通話費,餘額可退還

### 參展約定事項

#### 申請手續

- 1.參展廠商一經簽約,視同認可合約內所列之所有規範與條款。
- 2.合約經雙方簽認即開始生效。

#### 付款須知

- 1.填妥並回傳參展報名表及合約,並繳交參展訂金,每攤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始得完成報名手續。
- 2.參展廠商必須於報名時繳交每一攤位新台幣壹萬元之施工保證金。參展廠商如有違反大會與展場規章,或造成展場損壞等, 主辦單位將自施工保證金中扣除賠償費用。施工保證金將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3.雙邊角落攤位及特區攤位費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始得完成報名手續。
- 4.參展費用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 攤位位置分配

- 1.預定展前45天招開展前說明會;正確時間地點將另以專函通知。
- 2.說明會中得向主辦單位領取參展須知及進出場規定,並繳交新聞參考資料及其他相關表格。
- 3.每一廠商可訂租一個(最少一個)以上攤位。
- 4.參展廠商參展證於開展前一天14:00於大會服務台領取(第1格攤位5張/攤,第2格攤位以上3張/攤),若需要追加申請參展證將收取300元/張。
- ◆參展廠商需於展前說明會前(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說明會後未繳清餘款,主辦單位將有權沒收參展廠商所繳交之 訂金,該廠商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廠商不得異議。
- 5.圈選之攤位不得跨越主走道,如要跨越一般走道的兩旁,所申請的攤位數必須為20個攤位(含)以上,但不可佔用走道。 (主辦單位特殊規劃除外)
- 6.攤位位置之選擇於展前說明會中舉行,依廠商業別之分類屬性,在其專區內選位,圈選攤位之順序依攤位數多者為先,攤位數相同者,則現 場抽籤決定選位前後順序,廠商的抽籤順序則依報名前後順序依序上台抽籤,惟主辦單位仍然具有攤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 7.未出席参加展前說明會之參展廠商,待同等攤位廠商圈選完,再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廠商不得異議。
- 8.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參展單位參展區域、縮減攤位面積及調整展出場地之決定,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 9.未繳清餘款之廠商不得選位。

#### 展覽規章

- 1.進場裝潢施工所使用之樓梯高度不得超過2米,超過2米之範圍為防護重點,可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
- 2. 進場皆需配戴安全帽及工作證,如無安全帽,可向展館人員租借一頂押金200元。
- 3.所有展示區域之佈置,均需符合主辦單位所列之規範。主辦單位有權禁止、抵制或逐出任何不合適之人員或物品。
- 4.如廠商未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佈展或每日開展後兩小時,未派遣人員進駐攤位,主辦單位保有移除或封閉攤位之權力,廠商不得異議。
- 5.參展廠商須按規定時間內進出場,未按時間規定所衍生之費用概由參展廠商支付,不得異議。
- 6.展覽結束時,廠商展品未出場,主辦單位將視為廢棄物清除,所衍生一切費用,參展廠商需支付全額,不得異議。
- 7.展覽期間,參展廠商不得運送貨品進入展覽場。每日開展前半小時參展廠商可運送貨品進入會場。

- 8. 參展廠商之間要交換攤位位置者,需徵求主辦單位的書面認可。
- 9. 參展廠商不得將其攤位任意分配、轉讓、分租、授權予其他單位,亦不可以非報名之單位名稱(包括)參展或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 途,如有發現主辦單位將立即斷電,停止該廠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 10. 為維護選位公平原則,參展廠商不得合併他家廠商共同向主辦單位報名。
- 11.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員駐守展覽場以維持展覽秩序。進場、展間及撤場期間,各展覽攤位之人員及物品屬該參展廠商之責;如 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2. 如因私人爭論造成展覽場騷動或抗議事件等,主辦單位有權中止該參展廠商之合約,並即時關閉該展覽攤位,且不退還已經繳交之費用。
- 13. 參展廠商如有任何申訴,必須於展覽結束後10天內向主辦單位提出。
- 14. 依營業稅法則施行細節第四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廠商於展示期間內務必攜帶統一發票。若有販賣行為,請據實開 立統一發票。廠商若未依法 開立統一發票而遭查緝者,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15. 國外參展廠商參展期間,僅能展出商品尋找國內經銷商,不得於現場做銷售。如有銷售行為,亦需配合國內相關稅務法令。據實申報 相關稅務,如未依法申報,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如大會發現將立即停止展出,廠商不得異議。
- 16. 參展廠商於展出時間所撥放之音樂及影片須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例,如違反著作權法而衍生相關罰則及罰款將由該參展廠商
- 17. 參展廠商經營銷售型態需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如有違法及客訴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終止其參展合約,並封鎖該展覽攤位,該參展 廠商不得求償,一切損害賠償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更甚者,主辦單位將禁止其再度參展。
- 18. 為維護展場秩序,參展廠商所使用之音響、擴音等設備,其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且其架設之設備音量輸出方向須朝向自家攤位, 並填寫申請書與附上保證金方可使用。
- 19. 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如有規劃排隊進入攤位之需求,須先行自繞展出攤位—圈後即停止排隊,剩餘之隊伍需按主辦單位規劃之排隊動 線執行,以維護展場秩序與動線之順暢。
- 20. 參展廠商之銷售型態與舞台活動如會造成消費者逗留、圍觀、停滯......等情事,僅限在走道總米數之1/3內,參展廠商如未能配合, 則依照處罰條款辦理,且舞台搭建需內縮攤位前緣1米,參展廠商如未能配合,則依照處罰條款辦理。
- 21. 為避免信用卡業者因攤位鄰近產生同業惡性競爭、拉客、洗單而造成展覽期間出現負面新聞,主辦單位將依各類型補教業者報名之格 數將攤位規劃分散各展區,該屬性業者只能圈選主辦單位規劃註明信用卡業之攤位,其選位方式依照選位規定辦理。
- 22. 已報名之信用卡業者如未能配合上訴規定,可申請退還已支付之相關報名費用並不得求償,該類別業者如不簽立參展約定,主辦單位 亦可主動將費用退還,並不負責相關損害賠償。如已簽立參展約定而現場未能配合,主辦單位將禁止其來年的參展。
- 23. 參展廠商現場所有之宣傳製作物,皆須符合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不得有違背及出現過於誇大、情色、血腥、引導犯罪...等等之露 出,所有之行為造成違反法律規定及相關權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24.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 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 25.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 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主辦單位已盡告知之 義務,如再有違反之情事,概予主辦單位無涉,且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概予主辦單位無關。
- 26.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7.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註1致無法如期舉辦本展,主辦單位有保留展出日期、時間、地點變更或因颱風休館...等之決定權利,如參展廠商 無法配合變更展出事項,或致單/雙方須終止、解除契約,皆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返還已繳費用或其他任何賠償。主辦單位除已收之 費用概不退還外,亦不負因此引起之一切任何攤位費用損失、營業損失、損害賠償、補償.....等之責任。
  - 註1:不可抗力事件:包含氣象、天災、地震、傳染疾病,場地因政府法令變動、遭政府或館方徵用、遭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或禁 止使用處分而無法使用,其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等。
- 28. 主辦單位有權補增此協議書之條款。

#### 【攤位裝潢條款】

- 1. 參展廠商必須於展覽最後—日晚間23:00時以前將所有物品(凡珍珠板、棧板、輸出海報(PVC)及大型廢棄物.....等)清除完成並帶離 台北世貿一館展覽場(含裝潢公司),否則將以違規條款論處(收取清潔費、超時加班費)。
- 2. 展覽攤位高度限制為4公尺(含公司名稱看板至高點),如需加高攤位、招牌,待建雙層攤位,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世貿一館A、 B、C區、南港展覽館最高申請至6米,世貿一館D區可申請至7米,相關使用費、保證金、申請手續,請洽主辦單位。
- 3. 進出場期間,主辦單位將對進入世貿展覽場之所有貨車收取押金台幣1,000元,每次進入館內停留以2小時為限,時限內離開世貿展 覽場之貨車,押金將全數退還;小客車禁止進入展場。
- 4. 展示區域佈置不得遮蔽展覽場電箱及滅火設備且需依主辦單位規劃平面圖上標示可施工隔牆及不可施工隔牆來佈置裝潢。
- 5. 展覽場內嚴禁使用電鋸、噴漆,牆壁、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6. 裝潢工程期間,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應加鋪PVC膠布,地毯必須使用膠帶固定,不得使用膠水黏貼詳盡之裝潢規則列於參 展手冊內。

- 7. 各參展廠商不得使用展覽場上方之各電路管線及其他各式管線作為懸吊或固定景片之用。違反規定者每條管線罰金新台幣10,000元。
- 8. 各參展廠商需向主辦單位確實報備展示區域所需之總用電量。如使用總電量超出基本配給電量,該參展廠商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用電追 加申請。如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廠商用電量有超出基本配給電量,卻沒有事先提出申請者,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收取雙倍電費。
- 9.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員駐守展覽場區域佈置或張貼任何文宣品。
- 10. 撤場時參展廠商必須將所有裝潢物件清除並帶離展覽場。
- 11. 如造成展覽場任何損害,該參展廠商需自行向展覽場單位負賠償之責任。

#### 處罰條款

- 1. 承租攤位數4格(含)以上者,方可設立舞台從事促銷活動(並支付一萬元保證金),其他國內外官方政府、公協會單位,若有舞台表演 活動之需求,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審核。舞台搭設時,舞台外緣需距離走道1米以上。
- 2. 圈選紅色攤位之廠商不得使用麥克風及擴音設備,圈選紅色攤位外之廠商,如需架設喇叭,音箱與擴音設備須朝向自身舞台及攤 位,以維展場秩序。若經查覺有違反上述兩項規定之事實者,將開立書面勸導單,如違規達兩次則主辦單位將立即執行斷電並沒收
- 3. 如違反大會規定或政府規定之法令,經主辦單位規勸未改善,主辦單位有權立即終止其展出(參展合約),參展廠商不得異議,若主辦 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4. 違反參展事項中任一條款,第一次違規將開立書面勸導單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違規而未改善則沒收全額保證金,第三次違規而 未改善,則主辦單位將立即執行斷電並禁止其來年參展之權利,違規之廠商不得求償。
- 5.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產地標示不實、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 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或訴訟中案件,而仍予以陳 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加本項展覽。主辦單位如 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6. 参展人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展館關於火災、安全、治安及其他安全規定,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保險與責任)

- 1. 參展廠商展覽期間(含進、出場)需自負若因自已或第三人之過失而造成其展示區域損害之責。 亦即,參展廠商需負因偷竊、火災、水災等所造成其展示區域之任何損失。
- 2. 參展人因從事本條禁止之各項行為而造成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自負一切責任。
- 3. 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斟酌投保產物之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形,恕不負賠償責任。

- 1. 展覽期間,各攤位必須有參展廠商之工作人員駐守,主辦單位和展覽場不負任何物品保管之責。
- 2. 進場期間參展廠商之裝潢施工人員至報到處領取工作證。
- 3. 進撤場需要追加時段者,於當天下午2時前填妥申請單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追加之加班時段以每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則以一小 時計費,費用則以世貿公佈為準,追加時段所產生之額外場租費用,由提出申請之參展商自負。如施工逾時且未事先提出申請者, 除需補交額外場租費用外,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罰鍰。
- 4. 每次展覽結束,將有清潔人員收取垃圾。展覽期間,垃圾不得置放於公共走道上,以免危及參觀者安全。
- 5. 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撤場時全部清運完畢。遺留在展覽場之垃圾,主辦單位需負責清除並帶離會場,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收取 所產生之清潔及運費。
- 6. 參展廠商於報名時,須檢附履約保證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主辦單位審核及提供予相關政府單位備查。
- 7. 本展禁止參展廠商違反政府法令或展覽館館方規定,展出及或販售違禁物品(18禁)相關產品(包含不限於色情、賭博、毒品、槍砲彈 藥刀械、爆裂物、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風化、妨害國家機密、煽惑他人犯罪等物品),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得立即停止全部產品之 展出及販售,並現場封攤,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取消條款

- 1. 欲取消參展之廠商需備妥書面說明書,並獲得主辦單位書面認可方得解約。
- 2. 主辦單位有權於開展前一個月宣佈變更展覽地點、日期及天數,對參展廠商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且不退還已繳 付之參展保證金及其相關費用。
- 3. 參展廠商因任何因素,需縮減攤位或退展,主辦單位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費用。
- 4. 參展廠商需於展前說明會前(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說明會後未繳清餘款,主辦單位將有權沒收參展廠商所繳交之訂金,該 廠商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
- 5. 參展廠商未如期依展覽規劃日期進場及展出,視同自動放棄該攤位之權利,主辦單位將不退還廠商所繳交之全額費用,該攤位主辦 單位有權使用及轉售。
- 6. 以上如有未盡之事宜,大會有權視需要隨時修訂之。

# 報名資訊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愛鮮食安保健聯盟 FRESH	探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KUEI JUNG EXHIBITION CO., LTD.
聯絡人	鄭育	葉城佑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0916-637-879 02-2462-2192 #2289		0919-873-441 02-2797-9559 #140

# 舞台時段報名表 \$6000/場

主辦單位提供舞台時段予廠商,用於產品發布會、 產品推介會等活動,如有需求之廠商,請填寫以下 表格,並填寫欲使用時段之志願順序及舞台主題, 主辦單位會盡量依廠商需求之順序安排。

(主辦單位有最終排定權)

	970	-	C777	- D	72.00
		BL 12	1000	E-1	100
舞		200	<b>現の</b> 名	OX.	11:33

- 大會舞台背板
- 舞台基礎燈光
- 投影布幕
- 投影機
- \* 音響設備
- 會議桌2張
- 觀眾席座椅60席

舞台主題及內容:\_\_\_\_\_

時間	3 / 26	3 / 27
13:00~13:45	產品發表會-1	產品發表會-5
13:45~14:00	換場	換場
14:00~14:45	產品發表會-2	產品發表會-6
14:45~15:00	換場	換場
15:00~15:45	產品發表會-3	產品發表會-7
15:45~16:00	換場	換場
16:00~16:45	產品發表會-4	產品發表會-8

※請依照志願序,於上方表格□填寫數字1~8,以便安排舞台時段



### 參展廠商報名表

**專案業** 

報名日期

公司名稱:	司名稱: 公司/發勁					
參展單位公司招牌	卑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統一編號:		
E-mail :		聯絡人:		行動電話:		
公司網址:		通訊地	址:口口口			
請選擇發票開立方	方式: 口二聯式	☆ □三聯式發票				
攤位數:	個,展覽期間	引申請 □臨時電話線	□ADSL	線 口不需	要	
		;□是 □否·委任由公司				<b>⊨機</b> :
		攤位租金	最低	最低承租 攤位 面積m²		總價 (新台幣)
承租攤位規格	攤位面積	(每個攤位,3Mx3M)	攤位			
標準攤位	1	60,000	1	9		
淨地攤位	9 m²	57,000	3	27		
雙邊角落	<b>序攤位</b>	每格攤位加收\$5,000元需預先繳交 選到雙邊角落攤位,所繳交之雙邊角			2	
臨時電記	E/ADSL					
		上述價格皆為含税價			總金額	
參展訂金		□支票□現金□匯款	籌備處經	收簽章		前 註
> 130,00 200		銀行 分行	ard III3 occurd.	NAT-		in the
共訂租	個展示位	帳號第: 號				
NT\$	元	支票號碼: 號				
		支票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餘額		□支票□現金□匯款	籌備處經	收簽章	備註	
		銀行 分行				
A Dates		帳號第: 號	號			
NT\$	元	(1, 1) (4) (4) (4) (4) (4) (4) (4) (4) (4) (4				
		支票日期: 年 月 日				
※支票抬頭及郵 ※銀行匯款:戶 ※參展廠商需於 交之訂金,彰 時不參展, 後 後 調 攤位或部 攤位費用,並	了零地址:揆眾 名【揆眾展覽 於展前說明會前 於廠商報名之攤 想同放棄其權利 部分攤位者,需 並收取攤位費全	台幣15,000元,餘款請開立:111 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4台北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玉山 (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 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 。 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依照退展規定 額之一半作為手續費。 品,若有違反者,廠商需照商品房	市內湖區瑞湖街 銀行-瑞光分行」 說明會後未繳清 廠商不得異議。 除辦理退費,所總	、銀行代碼8餘款,主辦員報名繳費後之 報名繳費後之	08、帳號1263-9 單位將有權沒收參 下得以任何理由嬰	》展廠商所繳 要求退費,屆
切結書	轉讓、分租、或以 對主辦單位負有損 如因不可抗力事 法配合變更展出事 用概不退還外,亦 註1:不可抗力事件	图對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參展辦法內之一切 非原報名公司參展,如違反大會規定或政 書賠價責任或牽連訴訟,該廠商須負一切 件學致無法如期舉辦本展,主辦單位有保 等項,或致單/雙方須終止、解除契約,皆 不負因此引起之一切任何攤位費用損失、 包含氣象、天災、地震、傳染疾病,場地因政府 持來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	府相關法令,經主辦 賠償責任外,大會將 習展出日期、時間、1 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 營業損失、損害賠價 計法令變動、遭政府或範	學單位規劃未改善 不退還參展費用 也點變更或因雖是 返還已繳費用或 、補價等之	,主辦單位有權停」 ,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風休館…等之決定權和 其他任何賠償。主辦 責任。	上其展出,若因此 (。 时,如參展廠商無 辨單位除已收之費
	參展廠商:	自青人签	<b>等</b> •	F	是國 年	8 8



Ingredients and Products on Precision Nutrition Trends 臺北國際精準保健營養品大展

2022.3.25(五) - 3.28(-) 世貿一館 台北市信義區 信要路五段5號

主辦單位一









